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花簡字第70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鄭文楷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綱

被 告 陳癸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陳良璋

通 譯 李王崇慎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3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癸全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，行經花蓮縣

01 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處，因設有行車分向限制線路段，駕車  
02 跨分向限制線橫越車道時，未充分注意車道中往來車輛因而  
03 發生碰撞致第三人○○○所駕駛之000-0000號車受損。查上  
04 揭受損之 000-0000號車，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尚  
05 在保險期間中，經被保險人○○○向原告書面通知（卷33  
06 頁）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，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62,  
07 562元整（工資：44,829元、零件：117,733元），此有估價  
08 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為證（卷34-40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 
09 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 
10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835元及  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12 之利息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 
14 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 
16 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受損部分之修理費用，乃有理由，  
17 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20 書記官 陳良瑋

21 法官 沈培錚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25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  
26 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8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陳良瑋